- 一、教師之聘任、權利義務、待遇、進修研究、退休、撫恤、離職、資遣、保險、參加教師 組織、申訴及訴訟等,學校應依教師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教師應恪遵教育法令,為學生表率。
- 三、教師於校園內及教學中,立場應保持中立,不得為特定政黨、宗教做宣傳。
- 四、教師有應校長依規定聘請兼導師或兼任(辦)行政職務之義務。
- 五、教師對全校學生應共負訓導、輔導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之責任,並以身作則。
- 六、教師尊重性別平等,恪守教師專業倫理。遵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七 條、第八條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相關規定(如附錄),以維護學生受教權 與人身安全。
- 七、教師應知悉以下刑法第 227 條規定,並避免觸法:
 - 對於未滿 14 歲之男女為性交者,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對於未滿 14 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,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男女為性交者,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對於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,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第1項、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八、學校及教師均應遵守學校章則,教師並應遵守各級教師會制定之教師自律公約。
- 九、教師出勤差假依教師請假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(每日出勤8小時,每週出勤40小時為原則)。
- 十、教師應依指派參加與教學或所兼行政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及活動。
- 十一、教師應依照學校安排之課程按時授課,不得遲到、早退或曠課。其因差假所遺課程, 應事先經學校同意後依規定妥善安排。
- 十二、教師以任教聘約所定類科別為優先原則,但學校基於實際需要,經與該教師協商後, 符合教師專長原則下,教師仍應接受安排搭配其他類科別課程。
- 十三、教師對於教學,應事先充分準備、熟諳教材教法、注意教室管理、認真批改作業、加 強平時考查、確實指導實驗或實習。學校並應尊重教師之專業自主及配合教師於教學 上之正當要求。
- 十四、教師於寒暑假期間應從事進修、研究、研習或準備教材。學校因教學或業務需要,教 師有到校服務之義務。
- 十五、教師對教師法第16條第7款所規定「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」之認定,如有爭議, 得請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教評會)評議,並接受其決議。
- 十六、教師不得兼任法令規定以外之職務,如有兼任校外課程情事,應事先簽請校長同意, 每週不得超過規定時數,並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。
- 十七、教師不得私自為學生收費補習、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,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及 推銷書刊用品。
- 十八、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,不再應聘時,應於聘約屆滿1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。如欲 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,須經學校同意並辦妥相關手續後,始得離職,否則學校得 拒絕發給離職或服務證明。
- 十九、教師因執行教學或校務行政工作,致涉及法律訴訟案件時,學校應積極協助處理。
- 二十、教師涉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,經教評會審查通過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 關核准後,予以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。
- 二十一、教師留職停薪期間,仍應遵守有關法令對教師身分所為特別之規定。
- 二十二、本聘約約定要項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教師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錄:

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」第7條:

教師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,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,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

教師發現其與學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,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。

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」第8條:

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,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,並不得以強制 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。

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第6條:

學校應加強教職員工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、義務之認知;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、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,應發揮樂於助人、相互尊重之品德。

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、師生間、親師間、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。

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第7條:

學校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,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、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,以培養其責任感、道德心、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。

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,真實面對自己,並積極正向思考。

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第8條:

學校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,應積極提供協助、主動輔導,及就學生學習狀況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,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。

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第9條:

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、榮譽心、相互幫助、關懷、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,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。

教師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,評估行為類別、屬性及嚴重程度,依權責進行輔導, 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。